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十一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十一次监事会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在公司办公楼第二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以邮件或电话等方式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向全体监事发出。参加本次会议的监事应到 3 人,实到 3 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毕方庆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以记名式书面表决的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提名:胡月娥女士、胡金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3票,无反对和弃权票。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另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将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直接选举产生。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日

附: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胡月娥女士: 1962年7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师。曾任蚌埠柠檬酸厂财务科副科长;安徽丰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部长、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等职; 2007年10月至2019年6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11月至2008年10月及2012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胡月娥女士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交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未有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胡金生先生: 1963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专科学历,工程师。历任红桃 K 集团子公司经理; 1999年10月加入本公司工作,历任本公司销售公司贵州办经理、销售公司招商部部长、销售公司总助; 2007年4月任本公司销售公司副总、常务副总; 2013年4月任本公司销售公司总经理; 2014年4月至今任安徽丰原医药营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胡金生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交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未有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